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楓詠傑

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5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楓詠傑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楓詠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其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多次為業務侵占犯行，侵害告訴人朝代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朝代公司）之財產法益，是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屬包括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將業務上持有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454元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；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142,454元，告訴人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審原易卷第85至86、107頁）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服務業，月收入3萬5千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獨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被告侵占之貨款14萬2,454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
03 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
04 142,454元，已如前述，倘被告能確實依調解筆錄履行，已
05 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，若未能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持前揭調解
06 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足達
07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就上開未扣案之
08 犯罪所得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9 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潘維欣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2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755號

29 被 告 楓詠傑（年籍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楓詠傑前任職於朝代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朝代公司），擔任
03 業務，負責客戶聯繫、收受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竟意
04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、
05 9月間利用職務之便，接續將向附表所示之客戶以現金交
06 付、或匯款至其個人帳戶之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454
07 元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予以侵占入己，而未繳回朝
08 代公司。嗣楓詠傑自111年9月25日無故失聯，經朝代公司負
09 責人林建志前往向客戶收款，始悉上情。
- 10 二、案經朝代水產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
11 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朝代公司負責人林建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顏若蕎、楊敦惟、方瑞禎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銷貨單、對話紀錄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而被
16 告多次利用職務之便，將其所收取之款項陸續侵占入己之犯
17 行，乃係基於同一任職機會而接續實施，且所犯基本構成要
18 件亦屬相同，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反覆實施同一業務侵占
19 之犯意而為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且其多次犯行在時間及空間
20 上有其連貫性，客觀上難以分割，請論以接續犯。未扣案之
21 犯罪之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
22 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條
23 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-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4 檢 察 官 林 世 勳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林 榮 宸

08 所犯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客戶名稱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十二鮮團購	59450
2	良益	72654
2	千澄批發	10350